

# 遠東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

2008.11.03館務會議訂定  
2013.03.19館務會議修正  
2013.09.24館務會議修正  
2014.12.08館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本校師生一個寧靜的自修研習空間，設置十間研究小間以供使用，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師生或已辦證之校外人士，得依本規則提出借用申請。
- 第二條 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:00 至 22:00；週六、週日為 09:00 至 16:55（國定假日不開放、寒暑假另行公告）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與規定如下：
1. 借用人請持本人服務證、學生證或有效證件至本館一樓服務臺抵押證件並辦理借用手續。
  2. 每人至多借用一間，每次借期為一日，不得跨日。
  3. 為保障本校師生使用權益，學期中每日至多外借校外人士之研究小間以三間為限，本校期中考及期末考考前一週及當週暫停校外人士借用，寒暑假期間則無數量及日期之限制，唯校內及館內有重要活動者將預先公告暫停借用。
- 第四條 使用規定：
1. 使用研究小間時請勿關燈及鎖門。
  2. 敬請控制音量，禁止喧鬧以免影響該樓層閱覽區內其他讀者。
  3. 不得於研究小間內進行與利用館藏資源、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無關之活動，並請勿將本館訂閱之報紙攜入研究小間。
  4. 禁止在研究小間內張貼任何物品，嚴禁張貼門片玻璃及窗戶。
  5. 禁止於研究小間進行任何博奕遊戲。
  6. 借用期間暫時離開研究小間時，敬請隨身攜帶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賠償之責任。
  7. 使用完畢後，使用人應自行清理室內書籍物品，私人物品請全部移出，保持室內整潔。離開時請關閉室內電源，桌椅歸回原位，將垃圾帶走。該研究小間鑰匙應立即歸還，在取回抵押之證件後，方可離開。
  8. 本館因清掃或修繕等必要情況，工作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清潔、維護等工作，敬請借用人配合。
  9. 如未遵守使用規則並發生以下情事，圖書館得以「禁借」方式，暫停研究小間之使用權：
    - (1) 借用期間私自調整監視器鏡頭方向或破壞者，停止借用人之借用權三個月。
    - (2) 借用期間於研究小間內飲食者，停止借用人之借用權三個月。
    - (3) 借用期間私自交換或轉讓該研究小間者，停止借用人之借用權三個月。
    - (4) 借用人自行換鎖或複製鑰匙，停止借用人之借用權一年。
- 第五條 預約規則如下：
1. 當研究小間全數外借時，可親至櫃檯辦理預約手續，但不得預約指定空間，預約時需留下聯絡電話以便即時聯絡。
  2. 預約順位保留者，應於本館通知後八分鐘內至櫃檯完成借用手續。
  3. 因逾時、資料不完整致無法聯絡、或其他原因而未到館借用者將取消預約順位，並立即順延至下位預約者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